连州市教育局关于政协第十三届连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18号委员提案答复的函

何翠珍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留级制度实施必要性的建议的提案收悉，经综合连州市教育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广东省教育厅2014年7月25日发布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基〔2014〕24号）第三十一条：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不实行留级制度，学校不得要求或安排学生留级。正常升级学生的学籍信息更新，在电子学籍系统完成。

二、对于问题学生可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粤教基〔2014〕24号）第五十条：对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所列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，由学生家长或者原所在学校申请，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可将其转入专门学校继续学习。暂不具备条件的，可采取相应的其他帮教措施，让其受完九年义务教育。
 三、根据《中华民族义务教育法》第十一条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；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，可以推迟到七周岁。适龄儿童、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，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，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如果儿童因年龄与心理、生理的发育等问题需要有一个缓冲期来辅助成长的问题，家长可以申请延缓入学或者中途休学。

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明确了我国义务教育的公益性、统一性和义务性。所谓公益性，就是明确规定“不收学费、杂费”；统一性是贯穿始终的一个理念，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，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、教学标准、经费标准、建设标准、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。如果实行留级制度并由家长承担留级导致的费用问题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的公益性和统一性。
　　综上所诉，关于留级制度必要性的建议不予采纳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连州市教育局工作的关心支持。